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42
全面收益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權益變動表	46
現金流量表	4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
鄭子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鄭國乾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本人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年報。本人欣然宣佈，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集團業務仍然取得堅實發展，業績保持強韌，其中以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業務之表現尤佳。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業績的亮點之一，為取得5.0%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核心製造業務所帶動。業績反映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透過建立研發及高附加值的製造實力，因而在業務發展上取得豐碩成果。

由於國家正從強大的供應基地過渡至消費型經濟，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持續面對更複雜的經營環境。為對抗生產投入成本上升、宏觀經濟不穩和需求波動的加劇，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力及開拓研發管道，不斷提升在價值鏈上的定位，同時嚴格控制成本。

集團亦採取非常明確的戰略，以推動整體業務組合的長期均衡增長。非製造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其建立旨在確保長遠的股東價值。而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亦已成立，其將成為集團增長的貢獻來源。集團對於此等業務的發展周詳規劃，並配合審慎的資源調配。

業績摘要及派息

下列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摘要：

- 綜合營業額按年上升5.0%至1,852,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763,42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81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076,000港元）；
- 未計入一次性撥備／開支25,50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32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7,373,000港元，未計入一次性撥備／開支7,013,000港元及亦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8,716,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盈利為4.73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9.3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派送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於公司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

策略及展望

管理層的一貫首要任務，為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藉此為股東提供長遠回報。為實現此目標，集團必須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與新的經濟現況接軌。

另一方面，為平衡長遠的風險分散需求和新業務發展對短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對於開發中項目之資本投入定下明確的指引。

集團致力實現上述企業目標，並制定一系列策略主導業務的發展。

製造業務

本集團專門生產電子及機械產品，於中國深圳、始興及韶關，以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擁有研發及生產基地，生產玩具、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智能家電及摩打。

憑著發展多年的競爭優勢，人工智能系列無論在業務規模或生產技術水平上，均已進一步壯大。持續的產品開發力度和生產微調，創造出多個系列的高端智能產品。

配備最先進功能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集團有信心，新產品系列將能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要求，並為集團帶來更高價值。

玩具部門與一業界巨頭達成合作，製作新玩具產品，訂單數量樂觀；故此，分類計劃透過裝置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為中國深圳新建廠房升級。

雖然集團於高科技製造範疇內精益求精，但不忘致力維持效率及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精實生產的運行，有助分類將所需投入的勞動力、材料及時間減至最低。集團並不斷微調生產流程，以提高質量及為客戶帶來更高附加值。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自動化流程，亦可有效遏止勞動成本上升。

面對困難的市場條件，分類業績表現仍然達標，實令人鼓舞。由於商品價格飆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勢頭緩和至更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生產條件可望靠穩；主要出口市場的前景亦得到改善。因此，核心製造業務展望維持正面，惟管理層對經營上的各項潛在威脅會保持警覺。

策略及展望 (續)

非製造業務

非製造業務涵蓋房地產發展業務及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為建立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實現均衡增長之長遠目標，集團開拓了多項非製造業務。在非製造業範疇內尋求新商機，有助集團紓緩生產活動所帶來的經濟週期和行業波動之影響，平衡有關的波幅。

然而，集團亦制定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主導集團於此領域的業務。業務分類的投資亦按風險程度審慎控制。因此，集團已縮減及控制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規模；而房地產項目亦將分階段發展及預售，故所產生的現金流可為下期發展提供資金。

隨著於中國獨山縣開始集團的首個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擬就其於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發展規劃建立信譽及基礎，以及透過將工業用地重新發展為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發掘集團工業用地資源的隱藏價值的長程目標。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方面，對於在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開發中而暫時未能獲取收入的若干項目，集團已尋求不同方法，以降低其資本投入及建立臨時的收入來源。此等措施包括按分擔成本及風險的方式，聘用地質團隊進行勘探工作，並租出若干目前使用不足的選礦設施。集團亦作好準備，對於若干未有清晰時間表，未知何時可產生收入及回報的發展項目將予以終止。集團的整體策略，乃限制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額外投資，並指引各經營公司不斷探索各種途徑以產生資源，以自資方式繼續營運業務。

配合專門的管理措施及審慎的財務控制，儘管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其虧損已成功收窄。

財務管理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集團嚴格並積極執行成本及現金流管理。集團維持保守的財務政策，以規限集團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於企業層面上，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24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68,168,000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2.3%（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5.6%）。

因此，集團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產，支持日後在具潛質的領域發展。

致謝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業績保持強韌，印證員工團隊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對董事會、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致以謝意。集團期望與他們分享長期努力的成果。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由五大分類組成。生產業務旗下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分類，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生產業務；非製造業務則包括新開拓的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多重支柱的業務平台有助集團穩步發展。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緩滯和市場競爭激烈的局面，然而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能取得營業額增長，惟邊際利潤不免受到各項營運挑戰的影響。

主要消費者市場增長放緩及生產基地成本上漲帶來的雙重挑戰，使集團製造業務邊際利潤持續受壓。因此，集團努力不懈，不斷促進研發能力、自動化水平及生產能力，令製造業務得以在各種市場挑戰中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其中尤其摩打業務的虧損展示收窄跡象。

年內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之虧損亦整體收窄。本集團繼續審慎地發展及經營新開拓的房地產發展業務，以維持增長動力。

綜合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852,2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之1,763,427,000港元增加5.0%，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錄得銷售額新高。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289,886,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9.6%（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199,515,000港元，68.0%）；
- 摩打業務為524,248,000港元，佔總額28.3%（二零一三財政年度：463,346,000港元，26.3%）；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19,354,000港元，佔總額1.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0,801,000港元，3.4%）；
- 資源開發業務為18,750,000港元，佔總額1.0%（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765,000港元，2.3%）；及
- 新建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尚未展開物業銷售，因此於年內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0%）。

綜合業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81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076,000港元),按年下降49.3%,當中包括一次性撥備/支出25,50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7,013,000港元)。除因一次性撥備/支出增加外,盈利下降亦由於年內未有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錄得18,716,000港元之收益。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73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9.33港仙)。

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25,504,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32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7,013,000港元以及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18,716,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373,000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溢利錄得下降,摩打及資源開發業務之分類虧損則於本年度收窄。房地產發展業務在運行初期,因營運開支導致分類錄得虧損。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按年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 ^(附註1)	151,660	164,527	-7.8
摩打 ^(附註2)	(50,156)	(53,064)	不適用
其他生產業務	2,915	2,266	+28.6
資源開發 ^(附註3)	(37,926)	(57,384)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6,923)	無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59,570</u>	<u>56,345</u>	+5.7

附註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3,661,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附註2: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8,44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7,013,000港元)

附註3: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1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收入和利潤的核心來源。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專注營造生產業務的基本優勢,保持高附加值的製造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製造業務 (續)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此核心製造業務在堅實的基礎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增加7.5%至1,289,88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199,515,000港元)，增長主要由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帶動。分類溢利則輕微下降7.8%至151,66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64,527,000港元)，包括一次性撥備／開支3,661,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儘管年內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及人民幣升值趨勢放緩，紓緩了部分因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分類邊際利潤仍不免受壓。為緩解邊際利潤壓力，集團亦與主要客戶積極商討，力求於產品定價計入部分成本增幅。

進入本年度下半年，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產品線訂單維持增長，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年計銷售創新紀錄。為配合新增的人工智能產品訂單，以及分類產品結構之轉變，集團於深圳廠房新建的工廠大樓已於年內投產。新設施有助紓緩產能不足的問題，然而於運行初期亦導致較高的經營成本。

新一代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目前正在開發中，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入生產。新產品系列有助分類進一步擴展產品線至高端範疇，在現時產品組合中屬最高價位。集團深信新推出的系列，有潛力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市場的產品。

由於預期銷售訂單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增長，業務分類計劃透過設置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提高深圳廠房新工廠大樓的產能。

過去一年，分類加入了蘋果的MFi許可計劃，獲接納為製造商，可使用許可技術為iDevices開發電子配件。集團獲得授權，印證旗下員工的能力及生產設施的技術水平。管理層相信，該計劃可以引領集團提升生產科技以邁向更高端產品的生產，以及象徵集團實力遞進至更高階梯。

儘管面對市場放緩，玩具生產仍為集團核心業務及收入來源。基於集團的高附加值製造和研發實力，分類已成功與美國玩具業界巨頭之一達成合作，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預計新產品線將於未來一年提供穩定的訂單增長。

本集團透過精簡生產過程及提高自動化水平，以改善該分類的邊際利潤。

業務回顧(續)

製造業務(續)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交流電源、無刷摩打及摩打編碼器系統。

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此分類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13.1%至524,24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463,346,000港元）。年內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增幅，部分因人民幣及商品價格相對穩定而有所抵銷，分類虧損因而收窄至50,15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3,064,000港元），其中包括一次性撥備／支出8,44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7,013,000港元）。

業績反映集團努力透過自動化減低所需勞工，以及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效率，因而令經營成本下降。此等努力，預期可繼續在未來數年提高分類的效率及助其減低經營成本。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復甦，此分類將進一步擴大產能。於廣東省韶關和始興的生產線整合後，集團的成本減省計劃還包括在中國貴州省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已於年內大致上竣工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試產，預計新廠房的新增產能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

此分類目前主要服務日本市場，該地正呈現復甦跡象。同時，集團正尋求於南韓推出自家產品的商機。另一方面，歐元區和中國國內市場亦極具發展潛質，此分類正逐步鞏固其市場影響力。此分類並積極擴闊產品組合，在汽車和打印機領域中尋找新商機。

集團致力扭轉此業務分類的業績及推行審慎的成本管理。仍須面對營運和成本控制方面的挑戰，仍有待轉虧為盈。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主要從事編碼器菲林及其他雜項產品之製造業務。如去年報告，隨著此業務分類中若干產品重置至電器及電品業務分類，分類營業額按年下跌68.2%，至19,35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0,801,000港元）。分類溢利則上升至2,91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266,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非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添物業發展項目後，非製造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業務及資源開發業務兩大分類。

房地產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集團取得三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土地（面積合共136,502平方米）使用權後，地塊的前期準備工作（主要包括整體設計和規劃）已經完成，並已成立相關的外資公司以進行項目發展（「項目」）。

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及獨山縣附近主要城市的市場研究後，本公司決定將項目中住宅部分定位為低密度住宅項目。項目發展第一階段為高級低密度住宅「劍橋皇家」，將分五期推出，可銷售樓面面積預計合共63,900平方米，配套商用物業則約15,377平方米。本公司將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產銷售市場情況，以特定進度推展項目發展。據此，本公司預計可控制本身的資金投入，初期於約1億港元（不包括地價）以開展項目，並預期之後能達到自資發展。公司會謹慎管理項目的現金流及進展，物業銷售所得款項將撥作下一階段或下期發展所需，收購代價的未付款項將延遲支付，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悉數支付。

劍橋皇家的定位將有別於獨山縣範圍及都近地區其他中低檔的大眾化住宅物業。本公司相信，此有助令項目的首期發展更形罕貴，較能抵禦據報大眾市場所承受的價格壓力。

劍橋皇家首期包括36個單位，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0,50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如期發展。首期項目的詳細建築及工程設計已獲批准，地基及若干地面工程已完成。

根據相關的規則及條例，申請預售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住宅單位的地基工程。項目首期的地基工程已於年內完成，因此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展開預售。目標平均單位售價為約每平方米4,700元人民幣。

分類於年內錄得6,923,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財務年度：不適用），主要反映因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儘管如此，項目象徵本公司邁出重要一步，為房地產發展業務奠下品牌基礎。發展房地產業務，有助本集團實現長遠計劃，日後於合適時間，將若干由集團擁有在中國的工業地塊重新發展為物業發展項目。

業務回顧(續)

非製造業務(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內經營(一)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及(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銻錫(ITO)靶材的物料開發業務。

由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面對多種困難,開發項目以獲取其潛在價值及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將較預期為長。有鑑於此,集團不斷評估各項目的潛力,並就項目的成本與利益制定最佳策略。其中位於西安及韶關的勘探項目,已按集團的策略控制勘探所需投資及營運開支,同時致力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

儘管ITO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營業額有所改善,經營虧損亦按年收窄,但基於價格壓力和業務進展緩慢,此業務已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共11,869,000港元。

業務分類營業額下降52.8%至18,75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765,000港元),分類虧損亦減至37,92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7,384,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銻礦貿易活動規模縮減,超逾並抵銷了ITO業務營業額的增幅。計入與物料開發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非現金支出1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後,分類虧損較去年收窄。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各定義下之名詞將採用本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定義之含義。

勘探及開採

(i) 西安多金屬礦

相關勘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正處於文檔階段,許可證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勘探區預期將按相關規則和條例由24平方公里縮減至18平方公里。

西安市環境保護局已知會集團,根據一項新政策,西安市內所有現存勘探項目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勘探工作,合資格的勘探項目(例如符合一定的要求,其中包括最低探明儲量及環境保護等)將獲批採礦許可證。

集團徵詢相關政府機關,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商討後,認為新政策一方面對金石勘探區的開發構成時間壓力,但另一方面亦對於金石劃定開採區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揭示了更清晰的前景。

業務回顧 (續)

非製造業務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i) 西安多金屬礦 (續)

集團將以適當的投資，透過以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聘用工程團隊，以便能以較低的集團資金投入，在區塊內進行合適的勘探工作。

根據如前所述的政策所引致的新發展，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洽商，以便能從相關環境保護局取得所需批核。此乃影響金石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進度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將就此事項的重大發展，於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進度。

(ii) 翁源多金屬礦

申領採礦許可證所需文件中餘下的環保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提交予專家檢閱，並收到修訂建議。集團已按建議進行數次修改，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符合提交要求。

勘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正處於文檔階段，預計許可證可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而區塊則按相關規則和條例由18平方公里縮減至14平方公里。

部門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聘用了一隊獨立的地質工程團隊，按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進行勘探工作，以減少對項目投入的集團資金。聯繫的選礦廠亦已於回顧年度內短期出租，盡力產生資源，協助為項目的整體營運提供部分資金。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評估為翁源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的難度，並制定合適的項目發展策略。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於區塊內進行勘察工作的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集團可為牌照延期或將項目推進至開採階段。此牌照為整體勘測及勘探牌照之一部分，後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生效，有效期為六年。

於沙耶武里勘探區一個194平方公里區塊內勘測銅礦，及於130平方公里區塊內勘測鐵礦的工作已完成，評定於銅礦礦址內有小規模金礦的潛力。鑑於項目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不理想，本公司決定如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期初時，仍未能就尋找潛在投資者參加或收購此項目獲得正面成果，將有秩序地關閉項目。

業務回顧(續)

非製造業務(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續)

選礦

集團一直與獨山縣持控銻礦資源的相關人士洽商合組策略聯盟，以便為選礦廠取得較低成本的銻礦供應。然而，年內市場上價格合適的銻礦供應並不穩定。有見於銻礦供應有限，相關選礦廠部分已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為期一年。

冶煉及深加工

收購冶煉廠60%權益的法律程序預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集團將繼續控制投放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資金，並將為具備潛在價值的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探索多個維持經營的渠道，以便減低集團於此業務上的財務風險。

物料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此業務單位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ITO塊靶材。

自此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營運起，集團的工作重點在於為產品樣品取得目標客戶的認證，以在多個特定的用家行業中建立信譽。集團亦致力提高「西格瑪」品牌的認知度。年內此業務開始贏得新客戶，大尺寸ITO塊靶的銷售亦已展開，儘管步伐較緩，但年度經營虧損已按年減少。

然而，年內市場情況對業務不利，主要原材料銻錠價格飆升逾四成。由於行業海外價格領導者定價異常具競爭力，成本升幅並未能轉嫁予客戶。

由於此業務投資回收緩慢，本公司作出11,8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部門接獲更多新客戶的大尺寸ITO塊靶訂單。部門將進一步拓闊產品組合，加入ITO粉劑及ITO旋轉塊靶，擴大收入基礎。部門並致力循環利用舊ITO塊靶作生產用，以減低對銻錠的依賴。集團對於此業務在來年取得進一步業績改善，保持審慎樂觀。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相當於12,56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2,562,000港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派發之全年股息為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84,61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89,19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3,79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10,03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3,96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22,9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114,663,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049,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40,35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71,349,000港元），其中的24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68,168,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為24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68,168,000港元），其中18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58,64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穩建狀態為1.2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6倍），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2.3%（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5.6%）。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11,7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不多於90位，其餘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工作。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老撾，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可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7。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主要用於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26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1,852,238</u>	<u>1,763,427</u>	<u>1,620,460</u>	<u>1,722,788</u>	<u>1,445,9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40	61,852	(19,144)	138,529	188,127
所得稅開支	<u>(28,519)</u>	<u>(33,429)</u>	<u>(15,519)</u>	<u>(28,072)</u>	<u>(30,655)</u>
年內溢利／（虧損）	<u>15,121</u>	<u>28,423</u>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9,818	39,076	(28,351)	114,381	158,567
非控股權益	<u>(4,697)</u>	<u>(10,653)</u>	<u>(6,312)</u>	<u>(3,924)</u>	<u>(1,095)</u>
	<u>15,121</u>	<u>28,423</u>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2,336	857,858	768,663	717,342	572,442
流動資產	885,399	872,721	934,940	859,877	684,271
總資產	1,957,735	1,730,579	1,703,603	1,577,219	1,256,713
流動負債	(711,431)	(549,783)	(528,787)	(527,118)	(315,440)
非流動負債	(131,641)	(131,523)	(173,573)	(14,334)	(13,692)
總負債	(843,072)	(681,306)	(702,360)	(541,452)	(329,132)
資產淨值	1,114,663	1,049,273	1,001,243	1,035,767	92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85,240,000港元，其中12,562,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報告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4,53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67%，其中最大客戶佔4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

鄭子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鄭國乾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應輪值告退之董事廖達鸞先生及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鄭子濤先生及鄭國乾先生分別被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來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67.56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3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濤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 鄭子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3/1/2020	2.102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16%)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950,000 (0.23%)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任何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鄭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鄭子濤先生，二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摩打業務分類行政總裁之胞弟。

董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六十一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教授分別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士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教授為傑出的工業家和企業家，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鍾教授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9）之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並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鍾教授分別獲委任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ACA, CPA (Practising), Barrister-at-law (non-practising)，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現時，黃先生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3）、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彼獲委任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季如女士 FCPA (Aust.), FCPA，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董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鄭國乾先生 FCA, FCPA, 六十二歲,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 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鄭先生獲委任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5,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為 Forterra Trust (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之商業信託) 之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彼獲委任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68,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實益擁有人 及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1、2及4)	69.18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9,384,000 (附註3)	7.02	-

附註1: 於該等股份中, 282,920,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5,128,000股及4,25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 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4%。

附註4: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先生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獨山縣國土資源局（「獨山國土局」，為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及為該土地之賣方）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價款安排協議（「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而本公司已委託獨山縣政府代表本公司將有關現金獎勵撥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就此，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收購事項 (續)

收購土地使用權 (續)

此外，根據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於本集團向獨山國土局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後7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7,037,000港元），作為對本集團以持續投資之方式所作出支持之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64,800,000元（相當於約82,025,000港元）作為部份收購事項的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之細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在平衡與更廣泛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同時，令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利益相關者之問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指引及其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的組合包括一個平衡的董事組合，並有足夠的董事人數以提供廣泛的見識，亦要在關鍵的問題上具備精闢討論的能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董事會深信，已合理及充分建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之平衡，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

鄭子濤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鄭國乾先生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誠如本年報第22至24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各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

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摩打業務分類行政總裁之胞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能夠並願意為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之角色乃提供企業領導、制定公司策略目標及公司價值觀和標準及確保此等責任會被持份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認同。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1)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2)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3)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4)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5)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6)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7)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8)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9)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權力及日常責任授予管理層，並要求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所設定之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亦定期就管理層之表現作出單獨及獨立評估。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及經與董事會商討擬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商業方針。管理層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決策、制定主要政策及審閱業務之組織架構及營運表現。此外，管理層有責任以貫徹一致方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足夠、清晰和及時的信息及報告。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就彼等關心的任何問題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和資料及時送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均獲給予機會審閱及就會議議程內所述事宜作出相應的準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派之任何相關人員編製。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作出評註。會議記錄終稿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廣泛之技能及業務經驗，並透過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對策略、業務表現及風險之事宜提供獨立及中肯的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董事會人數的一半。根據上市規則3.10A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為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之關鍵決策機制提供高水平之「權力制衡」的機制並更有效監控本公司之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足夠獨立性。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同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任何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均須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清晰本公司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真實概況介紹、彼等之角色及職責指引、實際流程職責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接受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相關及富有成效。

為使董事加深對企管守則之新修訂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規則之理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排由外聘之法律顧問舉行特定的研討會，而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研討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A/B
馮華昌先生	A/B
廖達鸞先生	A/B
崔伯勝先生 #	A/B
鄭子濤先生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B
黃弛維先生	A/B
孫季如女士	A/B
鄭國乾先生 *	不適用
A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研究培訓或其他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運作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均會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具備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其內容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所載之該等條款寬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均由董事會以書面明確界定其職權範圍，此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獲委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鍾志平教授 <small>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sm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供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足夠質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還需考慮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公正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職責和集團內及市場同類職位的僱用情況，來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獨立地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及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孫季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擬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選擇標準及程序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審閱整體市場情況及公司細則，選擇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從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達致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達到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要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面對本公司現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國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協助董事會(1)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2)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3)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挑選及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內。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特意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其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4.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管理層適時地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已予制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40及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問責性及審核 (續)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核數師酬金：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70	2,7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552	573
總計	3,422	3,273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流程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及全面。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公司秘書之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內所指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經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而呈請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各自均須經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或擁有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超過一半之其中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於遞交書面呈請日期，代表相當於(a)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遞交書面呈請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經登記之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書面呈請之目的），連同一份不超過一千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之陳述書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呈請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週送達；而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週送達。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權利 (續)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

傳真：(852)-2351-1867

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

投資者關係

1.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適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適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 www.kinyat.com.hk 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並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解答股東疑問。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且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其隨附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為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雙向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與我們聯絡，並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覆。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投資者關係 (續)

2. 充裕及及時的信息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信息之重要性，以令各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之投票作出知情評估。年報、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均按法定規定寄發予股東。

3. 主要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乃因(i)企管守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變動；及(ii)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將過往全部修訂納入公司細則內；所有建議之修訂均已提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批准之公司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華昌先生應其要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以令其集中精力管理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之該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4/4	不適用	1/1	1/1
馮華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廖達鸞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伯勝先生 [#]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濤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黃弛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孫季如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鄭國乾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26頁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52,238	1,763,427
銷售成本		(1,618,651)	(1,537,608)
毛利		233,587	225,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904	41,0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19)	(42,210)
行政開支		(172,607)	(165,647)
財務費用	6	(4,925)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	8,268
除稅前溢利	7	43,640	61,852
所得稅開支	9	(28,519)	(33,429)
年內溢利		15,121	28,423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	19,818	39,076
非控股權益		(4,697)	(10,653)
		15,121	28,4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4.73港仙	9.33港仙
攤薄		4.73港仙	9.33港仙

於本年度已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5,121</u>	<u>28,42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407	(1,8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33	<u>-</u>	<u>(10,611)</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淨額		<u>35,407</u>	<u>(12,41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13	35,035	46,94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	(6,984)	(8,368)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 遞延稅項	28	<u>-</u>	<u>32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051</u>	<u>38,8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3,458</u>	<u>26,4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579</u></u>	<u><u>54,899</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83,614	65,617
非控股權益		<u>(5,035)</u>	<u>(10,718)</u>
		<u><u>78,579</u></u>	<u><u>54,8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9,106	734,030
投資物業	14	5,013	–
預付土地租金	15	29,070	28,063
商譽	16	4,650	4,650
無形資產	19	31,041	29,20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184	–
按金	23	172,272	61,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2,336</u>	<u>857,8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6,773	261,554
應收賬款	22	170,794	16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9,580	137,6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9,840	9,706
定期存款	25	84,615	89,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3,797	210,039
流動資產總值		<u>885,399</u>	<u>872,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20,482	310,208
計息銀行借貸	27	188,380	158,6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b)	38,838	37,808
應付稅項		63,731	43,118
流動負債總額		<u>711,431</u>	<u>549,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968</u>	<u>322,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6,304</u>	<u>1,180,7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4,304	–
計息銀行借貸	27	60,000	109,51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337	22,0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641</u>	<u>131,523</u>
資產淨值		<u><u>1,114,663</u></u>	<u><u>1,049,2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a)	1,103,699	1,033,274
		1,145,574	1,075,149
非控股權益		(30,911)	(25,876)
權益總額		1,114,663	1,049,273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6,038	60,653	83,237	6,150	(8,940)	702,858	974,526	(15,158)	1,001,243
重估盈餘·淨額	-	-	-	46,942	-	-	-	-	46,942	-	46,942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解除 重估盈餘	-	-	-	(1,939)	-	-	-	1,93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重估盈餘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8,237)	-	-	-	8,237	-	-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8,368)	-	-	-	-	(8,368)	-	(8,3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附註33)	-	-	-	320	-	-	-	-	320	-	3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611)	-	-	-	(10,611)	-	(10,61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42)	-	-	-	(1,742)	(65)	(1,8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076	39,076	(10,653)	28,4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718	(12,353)	-	-	49,252	65,617	(10,718)	54,899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8,375)	(8,375)	-	(8,375)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1,506	-	-	-	-	-	1,506	-	1,5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7,544	89,371	70,884	6,150	(8,940)	743,735	1,033,274	(25,876)	1,049,27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7,544	89,371	70,884	6,150	(8,940)	743,735	1,033,274	(25,876)	1,049,273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35,035	-	-	-	-	35,035	-	35,035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6,984)	-	-	-	-	(6,984)	-	(6,9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5,745	-	-	-	35,745	(338)	35,4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9,818	19,818	(4,697)	15,12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051	35,745	-	-	19,818	83,614	(5,035)	78,579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時撥回及轉撥 購股權儲備(附註30)	-	-	(983)	-	-	-	-	356	(627)	-	(6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422	106,629	6,150	(8,940)	751,347	1,103,699	(30,911)	1,114,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640	61,8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4,925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	(8,268)
補助收入	26	(6,329)	–
銀行利息收入	7	(2,417)	(1,90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298)	(480)
折舊	7	84,986	78,1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858	58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7,730	7,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淨額	7	21	(3,3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3,66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21,843	6,60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627)	1,50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	–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	(1,9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	(18,716)
		156,054	129,325
存貨減少／(增加)		(95,219)	76,62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178)	52,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138)	(58,9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	2,094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0,907	(25,556)
經營所產生現金		150,292	176,499
已收利息		2,417	1,90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	480
已付利息		(4,925)	(5,4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727)	(7,997)
已付海外所得稅		(2,252)	(4,357)
已付股息	11	(12,562)	(8,37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4,541	152,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4,541	152,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36,694)	(75,920)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增加		(4,677)	(18,922)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1,325)	(5,821)
無形資產增加	19	(8,307)	(10,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	10,13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0,961)	(90,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030	20,358
新增銀行貸款		104,577	66,413
償還銀行貸款		(126,724)	(105,7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117)	(18,99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7,537)	42,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21,101	180,1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677	(1,8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3,241	221,101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3,797	210,039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84,615	89,1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58,412	299,236
銀行透支	27	(2,359)	-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82,812)	(78,13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3,241	221,10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494,280</u>	<u>550,39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161</u>	<u>176</u>
流動資產總值		<u>164</u>	<u>1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748	2,713
計息銀行借貸	27	72,990	67,990
應付稅項		<u>5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76,238</u>	<u>70,703</u>
流動負債淨額		<u>(76,074)</u>	<u>(70,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206</u>	<u>479,8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u>60,000</u>	<u>109,519</u>
資產淨值		<u>358,206</u>	<u>370,34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b)	<u>316,331</u>	<u>328,471</u>
權益總額		<u>358,206</u>	<u>370,346</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文附註2.4進一步闡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其確立釐定實體是否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擔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對被投資公司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須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對實體之控制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之任何綜合入賬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準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來源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反而提供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額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可於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會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e)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地面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除活動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展採業務，故採納此詮釋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該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及金融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數字，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倘其賬面值原則上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採礦權按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探明及概算儲量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收益表內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查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圍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之勘探而產生之開支以及已確定之礦山探明盈利及概算儲量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收益表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出現減值之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之礦產區內現有之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 (不包括利息部分) 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 (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淨增加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之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將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集體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額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根據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相關金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按系統基準於擬作補償之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財務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在估計於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應繳納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之營運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狀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從多個途徑所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賬面值及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 (包括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勘探權及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勘探權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 (如適用) 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 (d) 房地產發展；及
- (e)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編碼器菲林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89,886	1,199,515	524,248	463,346	18,750	39,765	-	-	19,354	60,801	-	-	1,852,238	1,763,427
分類單位間銷售	1,926	1,451	9,398	10,932	-	-	-	-	3,381	11,425	(14,705)	(23,80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49	4,397	13,723	10,326	7,895	900	-	-	10	1,326	-	-	25,177	16,949
總計	1,295,361	1,205,363	547,369	484,604	26,645	40,665	-	-	22,745	73,552	(14,705)	(23,808)	1,877,415	1,780,376
分類業績	151,660	164,527	(50,156)	(53,064)	(37,926)	(57,384)	(6,923)	-	2,915	2,266	-	-	59,570	56,34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727	24,145
未分配支出													(14,732)	(21,434)
財務費用													(4,925)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268
除稅前溢利													43,640	61,852
所得稅開支													(28,519)	(33,429)
年度溢利													15,121	28,423
分類資產	1,704,566	1,368,351	455,854	396,649	268,229	252,721	115,049	-	46,979	60,765	(934,568)	(728,858)	1,656,109	1,349,628
未分配資產													301,626	380,951
總資產													1,957,735	1,730,579
分類負債	263,753	214,997	498,539	383,953	472,802	436,965	167,124	-	44,199	35,785	(934,568)	(728,858)	511,849	342,842
未分配負債													331,223	338,464
總負債													843,072	681,30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1,685	39,718	51,932	30,957	4,006	17,503	1,651	-	126	3,971	-	-	149,400	92,149
折舊及攤銷	56,838	51,209	24,537	24,474	9,410	7,343	270	-	1,384	2,623	-	-	92,439	85,649
未分配款項													1,135	608
													93,574	8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4)	21	247	-	61	-	-	-	(1,050)	-	-	21	(746)
未分配款項													-	(2,640)
													21	(3,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攤銷	3,661	-	-	409	-	-	-	-	-	-	-	-	3,66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8,447	6,604	13,396	-	-	-	-	-	-	-	21,843	6,6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2,264)	(27,233)	(4,278)	(2,270)	(5,670)	(1,585)	-	-	(2,587)	(606)	-	-	(34,799)	(31,694)
未分配款項													(236)	(15,248)
													(35,035)	(46,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未分配款項													(1,93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	-	-	(22)	-	-	-	-	-	-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
未分配款項													-	(18,716)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73,166	490,531	362,343	399,877	770,645	701,440	146,084	171,579	1,852,238	1,763,42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57,971	60,951	969,746	761,679	33,435	33,492	-	1,736	1,061,152	857,858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收益863,74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三年

收益963,309,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i) 收益298,441,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ii) 收益664,868,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289,886	1,199,515
摩打	524,248	463,346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18,750	39,765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19,354	60,801
	<u>1,852,238</u>	<u>1,763,4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417	1,90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	480
租金收入總額	665	705
銷售廢料	14,298	1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1)	3,3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4	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	18,716
補貼收入*	6,329	241
其他	4,784	2,847
	<u>28,904</u>	<u>41,094</u>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4,925</u>	<u>5,472</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618,651	1,537,608
核數師酬金	2,870	2,700
折舊	84,986	78,1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58	58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730	7,5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149	1,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1	(3,3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66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21,843	6,60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22)	-	(2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36,081	371,07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627)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0	2,158
	437,334	374,7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9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	(18,7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4)	(231)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6,855	20,349
銀行利息收入	(2,417)	(1,90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	(480)
租金收入淨額	(413)	(4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 本年度包括450,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413,000港元)之已售存貨成本與員工成本、製造設備之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有關，其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有關總金額內。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600</u>	<u>60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50	11,892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2,200	2,20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2</u>	<u>405</u>
	<u>13,852</u>	<u>15,683</u>
	<u>14,452</u>	<u>16,283</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200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u>200</u>	<u>-</u>	<u>200</u>
	<u>600</u>	<u>-</u>	<u>600</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265	465
黃弛維	200	139	339
孫季如	200	139	339
	<u>600</u>	<u>543</u>	<u>1,143</u>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2,200	-	15	5,815
廖達鸞	1,717	-	-	15	1,732
崔伯勝 #	1,133	-	-	12	1,145
	<u>11,250</u>	<u>2,200</u>	<u>-</u>	<u>402</u>	<u>13,852</u>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2,200	-	15	5,815
廖達鸞	1,992	-	325	15	2,332
崔伯勝	1,500	-	318	15	1,833
	<u>11,892</u>	<u>2,200</u>	<u>643</u>	<u>405</u>	<u>15,140</u>

^ 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崔伯勝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於過往年度授予崔先生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開支6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0	1,32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
	<u>1,575</u>	<u>1,615</u>

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1</u>	<u>1</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9. 所得稅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所有企業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5,936	13,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0	315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4,466	19,151
遞延稅項(附註28)	<u>(13,073)</u>	<u>5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28,519</u></u>	<u><u>33,429</u></u>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u>43,640</u></u>	<u><u>61,852</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46	4,05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	(716)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190	3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635)	(2,68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135	19,777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3)	(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8,596</u>	<u>12,73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28,519</u></u>	<u><u>33,429</u></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三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97,000港元)(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港仙)	<u>12,562</u>	<u>8,375</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u>12,562</u>	<u>12,562</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818</u>	<u>39,076</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48	418,748
視為於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已無償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823</u>	<u>418,74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3,058	28,113	76,098	703,635	276,318	1,357,222
添置	1,295	-	46,344	64,914	24,141	136,694
出售	-	-	-	(1,513)	(153)	(1,666)
撤銷	-	-	-	(18,717)	(1,493)	(20,210)
轉撥	44,746	-	(84,672)	-	39,926	-
重估盈餘	19,569	2,400	-	-	-	21,969
匯兌調整	5,121	(1,119)	3,853	22,190	9,954	39,9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3,789</u>	<u>29,394</u>	<u>41,623</u>	<u>770,509</u>	<u>348,693</u>	<u>1,534,00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475,513	147,679	623,192
年內撥備	12,878	226	-	46,473	25,409	84,986
出售	-	-	-	(1,458)	(145)	(1,603)
減值	-	-	-	20,012	1,831	21,843
撤銷	-	-	-	(15,121)	(1,428)	(16,549)
重估時撥回	(12,878)	(188)	-	-	-	(13,066)
匯兌調整	-	(38)	-	11,927	4,210	16,0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537,346</u>	<u>177,556</u>	<u>714,9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3,789</u>	<u>29,394</u>	<u>41,623</u>	<u>233,163</u>	<u>171,137</u>	<u>819,10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41,623	770,509	348,693	1,160,825
按二零一四年估值	<u>343,789</u>	<u>29,394</u>	<u>-</u>	<u>-</u>	<u>-</u>	<u>373,183</u>
	<u>343,789</u>	<u>29,394</u>	<u>41,623</u>	<u>770,509</u>	<u>348,693</u>	<u>1,534,00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8,500	29,605	64,199	697,934	246,344	1,276,582
添置	316	-	24,838	30,204	20,562	75,920
出售	(4,500)	(1,891)	-	(23,816)	(1,567)	(31,774)
撇銷	-	-	-	(687)	(146)	(833)
轉撥	1,814	-	(12,939)	-	11,125	-
重估盈餘	36,928	399	-	-	-	37,3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703,635</u>	<u>276,318</u>	<u>1,357,22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444,074	129,476	573,550
年內撥備	9,467	247	-	48,853	19,533	78,100
出售	(60)	(39)	-	(23,642)	(1,282)	(25,023)
減值	-	-	-	6,604	-	6,604
撇銷	-	-	-	(376)	(48)	(424)
重估時撥回	(9,407)	(208)	-	-	-	(9,6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75,513</u>	<u>147,679</u>	<u>623,1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228,122</u>	<u>128,639</u>	<u>734,030</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76,098	703,635	276,318	1,056,051
按二零一三年估值	<u>273,058</u>	<u>28,113</u>	<u>-</u>	<u>-</u>	<u>-</u>	<u>301,171</u>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703,635</u>	<u>276,318</u>	<u>1,357,22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5,700	57,540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88,089	215,518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9,394	28,113
總估值	<u>373,183</u>	<u>301,17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重估，估值分別為55,700,000港元、人民幣227,590,000元（等於288,089,000港元）及12,508,000馬幣（等於29,394,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35,03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盈餘總額35,035,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21,969,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13,066,000港元中反映。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管理分類於第三層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平值架構 (續)

已分類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三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香港 之土地及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馬來西亞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5,518	57,540	28,113	301,171
添置	1,295	-	-	-	1,295
轉撥	-	44,746	-	-	44,746
折舊	(39)	(10,537)	(2,302)	(226)	(13,104)
重估盈餘	364	31,621	462	2,588	35,035
匯兌調整	-	5,121	-	(1,081)	4,0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20</u>	<u>286,469</u>	<u>55,700</u>	<u>29,394</u>	<u>373,183</u>

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中國內地 - 樓宇 - 住宅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998港元
中國內地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66港元至589港元
香港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2,644港元至2,731港元
馬來西亞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53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平值架構 (續)

個別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之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04,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66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計入財務報表中之金額約為213,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989,000港元)。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直錄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算。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 (a) 一間製造及銷售摩打產品之附屬公司(「摩打附屬公司」)；
- (b) 一間發展及分銷材料之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
- (c) 一間於老撾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採礦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適用於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分別為14%、13%及14%。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過往表現及發展預期。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認為超出使用價值。因此，已就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447,000港元、11,869,000港元及1,52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上述各自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之減值支出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275,000港元、1,694,000港元及零港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3,074	-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939	-
	<u>5,01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013</u>	<u>-</u>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丈八東路匯鑫IBC一座八樓20803及20804室，及三座地庫一停車場第2F112及2F127號，作為住宅單位。

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點及風險，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之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人民幣3,960,000元（相等於5,01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歸類至第三層。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1,285港元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架構 (續)

個別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待取得賬面值為5,013,000港元之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3,781	27,960
添置	1,325	5,821
匯兌調整	96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070</u>	<u>33,781</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5,109	4,522
年內確認	858	587
匯兌調整	1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123</u>	<u>5,109</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947	28,67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附註23)	<u>(877)</u>	<u>(609)</u>
非即期部分	<u>29,070</u>	<u>28,063</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努力就賬面淨值分別為7,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44,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9,000港元)之位於中國深圳及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4%。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89,330</u>	<u>445,442</u>
	<u>494,280</u>	<u>550,392</u>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70,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29,000港元）按每年2.10%-2.25%（二零一三年：2.09%-2.24%）計息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此等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132,000元	75%	選礦及礦產品銷售
金建元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探礦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模具及電 子產品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70%	投資控股
Ordovician Mining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撾	1,210,000美元	70%	探礦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電器及 物料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6,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卡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	中國	21,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 買賣摩打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及 採購物料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及物料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貴州建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商業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並取得收益18,716,000港元。有關此次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	(7,2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206
	<u>-</u>	<u>-</u>

由於本集團向其若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責任獲解除，故於過往年度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超出虧損8,2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聯營公司被註銷，因此，撥回應佔淨虧絀所得之收益7,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7,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確認。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年內被註銷

下表列出本集團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26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	-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784	21,775	43,559
添置	473	7,834	8,307
廢棄	-	(7,751)	(7,751)
匯兌調整	1,103	873	1,9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60</u>	<u>22,731</u>	<u>46,09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355	14,355
年內撥備	-	7,730	7,730
廢棄	-	(7,751)	(7,751)
匯兌調整	-	716	7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050</u>	<u>15,0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60</u>	<u>7,681</u>	<u>31,041</u>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594	21,581	40,175
添置	3,190	7,218	10,408
廢棄	-	(7,024)	(7,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84</u>	<u>21,775</u>	<u>43,55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3,809	13,809
年內撥備	-	7,570	7,570
廢棄	-	(7,024)	(7,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355</u>	<u>14,3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84</u>	<u>7,420</u>	<u>29,2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0,4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50,4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92,642	155,813
在製品	49,510	31,191
製成品	114,621	74,550
	356,773	261,554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22.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25,087	116,872
31-60日	30,527	27,344
61-90日	10,476	12,016
90日以上	5,546	9,226
	<u>171,636</u>	<u>165,458</u>
減：減值撥備	(842)	(842)
	<u>170,794</u>	<u>164,6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應收賬款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及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收回應收賬款保付代理予銀行及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42	872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	(22)
列為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	(8)
	<u>842</u>	<u>84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42</u>	<u>84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應收賬款 (續)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50,468	130,111
過期不足一個月	15,258	24,277
過期一個月以上	5,910	10,228
	<u>171,636</u>	<u>164,616</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礦項目之按金		26,582	25,301	-	-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94,936	17,2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754	19,342	-	-
預付款項		85,141	90,453	3	-
其他按金		3,562	3,591	-	-
其他應收款項	33	-	42,956	-	-
預付土地租金	15	877	609	-	-
		<u>261,852</u>	<u>199,520</u>	<u>3</u>	<u>-</u>
減：即期部份		<u>(89,580)</u>	<u>(137,609)</u>	<u>(3)</u>	<u>-</u>
非即期部份		<u>172,272</u>	<u>61,911</u>	<u>-</u>	<u>-</u>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值	9,840	9,706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82,812	78,135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803	11,062	—	—
	84,615	89,19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797	210,039	161	176
	258,412	299,236	161	1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66,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3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788	80,201
31至60日	51,524	25,738
61至90日	35,413	32,940
90日以上	20,368	12,1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0,093	151,041
應計負債	182,853	139,759
其他應付款項 [#]	71,840	19,408
	464,786	310,208
減：即期部份	(420,482)	(310,208)
非即期部份 [*]	44,304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48	2,713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補貼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約44,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約6,02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約6,329,000港元）在本集團達成條件後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透支	港幣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2,359	-	-	-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2,9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	67,99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	二零一四年	8,031	-	-	-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至2%	二零一四年	105,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至2%	二零一四年	90,659
			<u>186,021</u>			<u>158,649</u>
			<u>188,380</u>			<u>158,649</u>
非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9,519
			<u>248,380</u>			<u>268,168</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2,9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 to 1.88%	二零一四年	67,990
非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9,519
			<u>132,990</u>			<u>177,5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可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8,380	158,649	72,990	67,990
第二年內	27,500	49,519	27,500	49,519
第三至第五年內	32,500	60,000	32,500	60,000
	<u>248,380</u>	<u>268,168</u>	<u>132,990</u>	<u>177,509</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00	15,643	19,643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8,368	8,368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52	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5,631)	(5,631)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後貸記入 權益之遞延稅項	-	(320)	(3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0	18,112	22,112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6,984	6,984
年內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2,503)	506	(1,997)
匯兌調整	-	238	2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7</u>	<u>25,840</u>	<u>27,337</u>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本集團

	遞延 補貼收入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8	108
年內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1,076	-	11,0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6	108	11,184

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7,337	22,1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184)	(108)
	16,153	22,004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01,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526,000港元)，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2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總額合共約為17,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77,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8,748,000股	<u>41,875</u>	<u>41,875</u>

30.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均具效力，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具十足效力，以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舊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據此授出；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報告期末，5,59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及失效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	29/3/2011	1,000,000	-	-	(1,000,000)	-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1,000,000	-	-	(1,000,000)	-	29/3/2014-18/3/2023	0.974	0.95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太平紳士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馳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382,000)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28,000)	192,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u>10,902,000</u>	<u>-</u>	<u>-</u>	<u>(2,410,000)</u>	<u>8,49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崔伯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及失效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鶯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1,000,000	-	-	1,000,000	29/3/2014-18/3/2023	0.974	0.95
鍾志平 綽綽星章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太平紳士	19/3/2013	-	950,000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曉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500,000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500,000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950,000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u>7,002,000</u>	<u>3,900,000</u>	<u>-</u>	<u>-</u>	<u>10,9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41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因此相關購股權開支627,000港元及356,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分別被撥至收益表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合計1,506,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1,108,000港元，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2.11
波幅(%)	43.86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3.8
無風險利率(%)	1.19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1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0.95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781	10,902,000	2.23	7,002,000
年內授出	-	-	0.974	3,900,000
年內沒收及屆滿	1.827	<u>(2,410,000)</u>	-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68	<u>8,492,000</u>	1.781	<u>10,902,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8,4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49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84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4,16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8,4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03%。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24,530	6,038	104,750	75,319	310,637
年度溢利		-	-	-	24,703	24,703
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1	-	-	-	(8,375)	(8,375)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30	-	1,506	-	-	1,50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24,530	7,544	104,750	91,647	328,471
年度溢利		-	-	-	1,049	1,049
已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11	-	-	-	(12,562)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						
失效後撥回及						
轉撥購股權儲備	30	-	(983)	-	356	(62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0</u>	<u>6,561</u>	<u>104,750</u>	<u>80,490</u>	<u>316,3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4,703,000港元)包括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零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 25,000,000港元)。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10	13,21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200	2,48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7	420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5,427</u>	<u>16,75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投資物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最終代價因買方接受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投資物業之部份交吉而減少金額人民幣1,620,000元(相等於2,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餘下代價42,95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公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	50,4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	(5,631)
		-	44,851
匯兌波動儲備回撥		-	(10,611)
		-	34,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16
		-	52,956
以下列方式支付：			
年內收取之現金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3	-	42,956
現金代價		-	52,95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	-	10,00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樓宇之預付款項3,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轉撥至投資物業。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補助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6,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集團達成條件後確認為其他收益。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與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	-
	<u>379</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	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6	1,663
五年後	-	377
	<u>2,165</u>	<u>2,622</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而訂約之承擔	—	2,756
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46,795	25,401
就有關投資礦業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21,519	20,482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7.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432,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14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當中有115,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659,000港元）已被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7,206
應收賬款	-	170,794	-	164,616
其他應收賬款	-	-	-	42,956
定期存款	-	84,615	-	89,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3,797	-	210,0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840	-	9,706	-
	<u>9,840</u>	<u>429,206</u>	<u>9,706</u>	<u>514,014</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093	151,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8,300	27,7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7,808
計息銀行借貸	248,380	268,168
	<u>565,611</u>	<u>484,7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9,330	445,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176
	<u>389,491</u>	<u>445,618</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48	2,713
計息銀行借貸	132,990	177,509
	<u>135,738</u>	<u>180,222</u>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9,840</u>	<u>-</u>	<u>-</u>	<u>9,84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9,706</u>	<u>-</u>	<u>-</u>	<u>9,706</u>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	(2,484)
港元	(1)	2,484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	(2,682)
港元	(1)	2,68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5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50)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6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0,093	—	210,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3,996	44,304	68,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90,977	61,322	252,299
	<u>463,904</u>	<u>105,626</u>	<u>569,530</u>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1,041	—	151,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7,742	—	27,7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808	—	37,808
計息銀行借貸	162,451	112,854	275,305
	<u>379,042</u>	<u>112,854</u>	<u>491,896</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48	–	2,748
計息銀行借貸	75,363	61,322	136,685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15,390	–	115,390
	<u>193,501</u>	<u>61,322</u>	<u>254,823</u>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13	–	2,713
計息銀行借貸	71,463	112,854	184,317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0,659	–	90,659
	<u>164,835</u>	<u>112,854</u>	<u>277,689</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4)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下表顯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對每次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投資	<u>984</u>	<u>97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248,380</u>	<u>268,168</u>
權益總額	<u>1,114,663</u>	<u>1,049,273</u>
資產負債比率	<u>22.3%</u>	<u>25.6%</u>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